##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李朝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李朝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朝柱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李朝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故李朝柱先生的辞职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朝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朝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朝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